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普通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認購事項已於是日正式完成。合共459,934,954股普通股已予發行，相當於現有普通股約19.53%或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6.34%。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